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聯席授權代表王軍先生(「王先生」)因工作需要已辭任本公司聯席授權代表，自2015年3月12日起生效。

翟峰先生(「翟先生」)獲委任與王先生共同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與賀志輝先生(「賀先生」)共同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賀先生已獲委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的職務，翟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式檔及通告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由於翟先生並未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所需之專業資格，本公司已就此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了豁免申請，申請由翟先生與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於2015年3月12日取得該豁免批准。翟先生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的任命均自2015年3月12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遞交的豁免申請，為保證公司秘書交接工作的順利進行，以及加強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合規工作，同時，考慮到翟先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翟先生與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翟先生與王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自2015年3月12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該豁免期間由原獨立公司秘書王先生協助翟先生，以使翟先生取得相關經驗及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該豁免將於王先生不再向翟先生提供協助時即時撤銷。本公司應於該豁免期間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讓聯交所重新檢討情況。預期在獲得王先生的協助後，於豁免期結束時，翟先生將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要求擔任本公司的獨立公司秘書。

翟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中國鋁業公司（「中鋁公司」）資本運營部資本市場處處長職務，自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中鋁公司資本運營部資本市場處副處長職務，主要負責集團下屬上市公司股票發行、重大資產重組、公司規範治理等工作。翟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分別擔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鋁股份」）資本運營部資本市場處高級業務經理、業務經理、董事會秘書室業務經理等職務，主要負責與資本市場相關的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資訊披露等工作，期間參與了中鋁股份A股上市、吸收合併、公司債券發行等重大項目。翟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審計部助理經理職務，自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期間任職於畢馬威審計部。翟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翟先生擁有經濟師職稱並獲得國際財務管理師（SIFM）認證。

原獨立公司秘書王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歡迎翟先生和王先生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程忠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程忠先生、張占魁先生及王強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及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蔣建溯先生。